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註 2)	備註
				【B/A】	
董事長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5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連任，應出 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佳展	5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連任，應出 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鳳兒	5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連任，應出 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董事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信	5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連任，應出 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章志福	5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連任，應出 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劉軒華	2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新任，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
獨立董事	王超弘	1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新任，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辭任(註 3)。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2 (110 年第 1 次)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08.06 (110 年第 3 次)	1. 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 地點。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110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議，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獨立董事-王超弘先生因個人學校工作繁忙於110年10月1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擬於最近期股東常會(111.06.24)補選獨立董事一席。